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重庆中明港桥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库容 20 万立方米刚性结构填埋场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包含了环境保护篇章，且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重庆中明港桥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库容 20 万立方米刚性结构填埋场项目（一期）施工合同中包含了环境保护设施，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环保投资得到了保障，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重庆中明港桥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库容 20 万立方米刚性结构填埋场项目（一期）（以下简称“一期项目”）于 2021 年 9 月开工，2022 年 4 月主体工程完工，2022 年 6 月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网站上进行排污许可申请（重新申请），2022 年 6 月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5001185814590038001C），2022 年 6 月取得变更后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CQ5001180026），2023 年取得再次变更《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5001185814590038001C），2023 年 6 月取得延续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CQ5001180026）。2023 年 3 月，企业委托重庆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同年 6 月编制完成一期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进行现场验收并形成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的结论为合格。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环保组织机构

人员或部门	主要职责	
总经理	安全环保第一责任人，对公司的安全环保工作负全面责任	
总工程师	在总经理的领导下具体分管安全环保管理工作	
副总经理	对分管工作范围内的安全环保工作负责	
安全环保部	部长	全面负责安全环保管理工作
	副部长	主要负责环保管理工作
	环保工程师	具体负责环保管理工作

	安全工程师	具体负责安全管理工作
	职业健康专员	具体负责职业健康管理工作

环保制度

序号	制度	主要内容
1	环保设施管理制度	适用于“三废”治理、综合利用以及与各车间的环保设施和装置（以下统称环保设施）的管理
2	环境保护教育培训制度	适用于公司内部员工的环境保护教育培训
3	安全环保例会制度	适用于公司安全环保委员会和各级（包括车间、班组）安全环保会议的管理
4	排污费缴纳管理制度	适用于公司排污费的缴纳
5	设备安装、检修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适用于公司所属各单位以及在公司内从事维护、检修作业的单位和个人
6	生产过程中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适用于生产过程中环境保护的管理工作
7	环境监测管理制度	适用于公司内部环境状况、各种污染源的监测管理
8	环境保护工作检查与考核办法	适用于公司各部门环保设施和装置（以下统称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考核和污染物排放考核

2.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编制了《重庆中明港桥环保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2021年修订版）》（备案编号：5001182021050004）和《重庆中明港桥环保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1年修订版）》（备案编号：500118-2021-023-M），预案中明确了区域应急联动方案，2022年12月30日开展了环境应急演练。

2.3 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2023年自行监测方案》，并按计划进行了监测。

3 整改工作情况

重庆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在2023年3月踏勘现场期间，提出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于2023年7月1日前按要求更改相关标志，2023年5月底，企业按要求将全厂危险废物相关标识更新。

重庆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在2023年4月在《重庆中明港桥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库容20万立方米刚性结构填埋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标志过程中，提出尽快修订“重庆中明港桥环保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企业于2023.6.27签订修订合同，明确15天内完成报告修订编制工作。